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社會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李權融

電話：05-3620900#2604

電子信箱：leeda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社救助字第104003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1份

主旨：為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單位「社會救助通報」資訊，並將辦理復知本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規定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」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求者應於3日內填具通報表，以傳真方式通報本局社會救助科（傳真電話：05-3627391）；惟有關村（里）幹事通報乙節，請村（里）幹事仍應先評估其適格之社會福利後逕協助民眾申請相關福利。
- 三、建請通報人先行了解有社會救助需求者之確實情形，若已領有社會福利（如：低收入戶、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），因本局已長期提供經濟支持，除有急難之狀況，無須再通報；非屬社會救助範疇之需求，請依相關規定通報權責單位。
- 四、本局接獲通報後，將派社工員訪視評估，並將處理情形回覆通報人。
- 五、依103年通報統計，部分責任通報人未有通報案件，為了解



裝

訂

線

資訊下達情形，請確實轉知所屬單位（學校、幼兒園、醫療院所、各警察分局、派出所等）依規定通報，並請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局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婦幼福利科、本局社會工作科、本局老人福利科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局社會救助科

